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27号

当事人：孙玲

主体资格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2022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辰区宜梦道市场内C区34-35号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孙玲在现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初当事人孙玲租赁天津市北辰区宜梦道市场内C区34-35号地址作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并于8月13日开始经营运行，至8月15日案发，经营2天。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构成要件。因无法提供进销货台账，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孙玲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2年8月15日）、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孙玲的询问笔录；4.本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第二次现场笔录（2022年8月19日）。

本局于2022年8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2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